

# 陕西省临床检验中心

## 室间质评样本检测要求

根据《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要求》(GB/20032301-T-361)对室间质评样本的检测要求如下:

1. 参评实验室检测室间质评样本必须与患者样本的方式相同,即室间质评样本必须用实验室常规检测方法,由进行常规工作的人员检测。
2. 参评实验室在检测室间质评样本的次数上必须与患者样本的检测次数一致。
3. 实验室检测室间质评样本时,必须将样本处理、检测和结果的报告文件化。实验室必须保存所有记录资料至少2年。这包括室间质评计划的说明、实验室主任和检验者的签字、室间质评样本与患者样本在同条件下检测的记录文件等。
4. 在回报室间质评结果截止日期之前,实验室之间不能进行室间质评样本检测结果的交流。
5. 实验室不能将室间质评样本或样本一部分送到另一实验室进行分析。当省临床检验中心确认某一实验室将室间质评样本送给其他实验室检测,则此次室间质评成绩定为不合格。
6. 实验室主任应充分履行职责,确保室间质量评价样本按要求进行检测,及时回报检测结果。
7. 实验室主任和样本检测人员必须在“室间质评样本检测确认表”上签字,表明室间质评样本检测过程符合上述要求。
8. “室间质评样本检测确认表”为档案资料,由参评实验室及时寄回省临床检验中心统一保存。

